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3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冲突,经审慎研究,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9.01 审议《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审议《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审议《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审议《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审议《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审议《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01 审议《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审议《关于选举张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审议《关于选举叶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1.01 审议《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3 审议《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上述第 7 项、第 15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12 项、第 14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9.0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张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叶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9.0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张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叶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9.0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张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叶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接 C82 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腾达建设	315,872.53	7,791.57	2.47%
上海建工	8,806,144.08	1,853.94	0.02%
龙元建设	1,366,563.74	42.30	0.00%
北新路桥	409,114.22		
宏润建设	755,691.83	11,467.06	1.52%
粤水电	331,140.00	9,095.41	2.75%
平均值	1,997,421.07	5,041.71	1.13%
围海股份	34,207.03	2,052.92	6.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本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项目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造成项目维护与管理成本的上升,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故本期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同行业高,且较公司同期的计提比例有所上升,公司存货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4)针对存货跌价损失,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对公司工程项目实施实地走访程序,检查工程项目的实际状况,了解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③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其计算方法的准确性,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并对管理层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估计进行评价;

④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执行的一贯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⑤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

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六、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4.66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39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82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最近六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借款种类、借入日期、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和是否存在担保及担保类型,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请公司核算货币资金是否足以支付债务利息,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违约被银行或其他债务人起诉的风险。

回复:

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最近六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87,409.75 万元,其中已逾期借款为 28,659.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种类	借入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	担保类型	备注
1	围海股份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短期借款	2018-10-18	2019-10-17	1,659.75	否		已逾期
2	围海股份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短期借款	2019-5-8	2019-11-2	5,000.00	否		已逾期
3	围海股份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短期借款	2018-11-26	2019-11-26	5,000.00	否		已逾期
4	围海股份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短期借款	2018-12-14	2019-12-11	6,000.00	否		已逾期
5	围海股份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短期借款	2019-3-27	2020-3-26	5,000.00	否		已逾期
6	围海股份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短期借款	2019-4-4	2020-4-3	6,000.00	否		已逾期
7	围海股份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短期借款	2020-1-11	2020-5-14	2,400.00	是	应收账款质押	
8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19-5-15	2020-5-15	3,0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9	围海股份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短期借款	2020-2-11	2020-6-9	1,000.00	是	应收账款质押	
10	围海股份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短期借款	2020-2-11	2020-6-10	1,000.00	是	应收账款质押	
11	金洋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19-6-12	2020-6-11	3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12	围海股份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短期借款	2020-2-13	2020-6-11	1,000.00	是	应收账款质押	
13	围海股份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短期借款	2020-2-13	2020-6-12	1,000.00	是	应收账款质押	
14	围海股份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短期借款	2020-2-17	2020-6-16	700.00	是	应收账款质押	
15	舟山文化	工行舟山定海支行	长期借款	2016-12-27	2020-6-20	750.00	是	聚光股权质押	
17	围海股份	中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	长期借款	2017-7-17	2020-7-19	5,5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18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19-8-15	2020-8-15	4,85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19	宏力阳	工行宁波开明支行	短期借款	2019-8-22	2020-8-21	9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0	宏力阳	中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	短期借款	2020-2-28	2020-8-28	58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1	金洋公司	中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	短期借款	2019-8-30	2020-8-29	7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2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19-9-14	2020-9-14	3,88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3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19-9-18	2020-9-18	2,91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4	围海股份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短期借款	2019-9-18	2020-9-18	1,940.00	是	舟山投资担保	
25	围海股份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短期借款	2019-9-18	2020-9-18	4,850.00	是	舟山投资担保	
26	围海股份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短期借款	2019-9-18	2020-9-18	2,910.00	否		
27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0-3-25	2020-9-25	2,82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8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0-3-28	2020-9-28	1,88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29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0-4-3	2020-10-3	1,41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30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0-4-3	2020-10-3	2,82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31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0-4-10	2020-10-10	2,85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32	围海股份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0-4-17	2020-10-17	3,8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33	围海股份	中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	短期借款	2019-10-24	2020-10-24	3,000.00	是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	-		87,409.75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82 亿元,其中 2.52 亿元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受到限制无法正常使用,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违规担保被"ST"后,银行加强对公司风险管控,公司正常转贷、新增融资困难,造成公司上述第 1-6 项共计 28,659.75 万元借款已逾期,故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目前公司正与相关银行积极沟通,寻找解决方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12.23 万元,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7,356.50 万元, 最近六个月内, 平均每月需要支付的借款利息为约 600.00 万元。公司将通过积极回收各类应收款项、转让部分对资金需求大的投资类项目和与主业关联不大公司的股权等方式,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目前暂不存在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务利息情况。

七、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5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8 亿元。你公司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称,上海千年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性质、账龄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不一致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的合理性

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两年的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比率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增长额	 增长比率
建筑施工工程	266,020.27	312,306.91	-46,286.64	-14.82%	175,152.92	159,700.53	15,452.39	9.68%
设计及技术服务	77,108.30	64,666.17	12,442.12	19.24%	90,444.32	61,895.15	28,549.17	46.13%
小计	343,128.57	376,973.08	-33,844.52	-8.98%	265,597.24	221,595.68	44,001.56	19.86%

公司本年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的增速,建筑施工工程类主要系工程类的保留金回款较慢,本年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保留金较上年增加了 2.3 亿,占应收账款余额 13.13% ;设计及技术服务类主要系千年设计的影响,千年设计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两年的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75,306.44	62,176.74	13,129.70	21.12%	87,396.90	58,184.50	29,212.40	50.21%

千年设计应收账款的增幅显著大于收入的增幅,主要因为公司客户大多为西藏、云南、广西等政府部门或下属的城投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会受财政资金安排进度的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千年设计应收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8/12/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42,875.59	49.06%	28,802.79	49.50%
1-2 年	21,076.88	24.12%	9,711.28	16.69%
2-3 年	7,532.54	8.62%	4,491.49	7.72%
3-4 年	3,285.50	3.76%	5,053.90	8.69%
4-5 年	4,705.91	5.38%	4,276.05	7.35%
5-6 年	2,900.71	3.32%	4,040.84	6.94%
6-7 年	3,651.12	4.18%		
7 年以上	1,368.64	1.57%	1,808.14	3.11%
小计	87,396.90	100.00%	58,184.50	100.00%

千年设计回款相对较慢,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或下属城投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虽然客户的信誉度较高,违约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其款项的支付依赖于财政资金,相关审批、支付程序时间较长,因此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期限相对较长。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变动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增长率	坏账准备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增长率
265,597.24	221,595.68	19.86%	25,788.17	21,259.97	21.30%

2019 年度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71%略高于 2018 年度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59%,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实际的损失,与上年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同行业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腾达建设	107,731.75	7,199.78	6.68%
上海建工	3,916,514.86	278,244.01	7.10%
龙元建设	1,075,613.53	56,119.30	5.22%
北新路桥	238,079.40	45,126.01	18.95%
宏润建设	149,664.76	27,170.96	18.15%
粤水电	353,970.64	19,270.16	5.44%
平均值	973,595.82	72,188.37	7.41%
围海股份	265,597.24	25,788.17	9.71%

公司所承建工程的客户以地方政府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为主,信誉和还款能力具有较好保证。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收款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未发生实际的坏账损失,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会计师意见

针对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通过函证、检查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其应收款项余额的存在性及合理性;

3、检查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本期有无发生变更,审核其理由及影响;

4、按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复核已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正确,对复核差异进行调整;

5、判断和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对采用单独计提法计提的特别坏账准备审核计提依据,取得相关证据。

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八、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 7,623.8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截止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上市公司 492,697,204 股,占比 43.06%,其中累计质押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85%,累计冻结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951%。请补充披露:

(一)围海控股目前所持你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围海控股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求证,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其中 157,664,042 股,因围海控股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冻结。其中 237,597,484 股,因围海控股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冻结,上述司法冻结股票对应的诉讼,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围海控股一案已判决生效外,其他案件尚处于一审或二审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上述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围海控股被农业银行司法冻结的 1,000 万股,相关诉讼已经判决生效,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但其股数占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92,687,204 股的 2%,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

除上述冻结股份外,其余冻结的股份由于没有收到法院的法律文书,围海控股表示将进一步查证冻结的具体原因。

围海控股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为:

1、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已与专业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合作,从上到下梳理公司情况,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推动债务重整,早日实现公司脱困,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3、公司将积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债权人积极沟通,取得债权人的认可,稳定现有债务规模,争取银行不抽贷、不压贷,正常转贷;

4、公司积极与管委会、金融办等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债权人撤诉或暂缓执行;

5、处置公司名下的资产,争取归还欠款。

(二)结合围海控股所持你公司股票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截止问询函回复日,上述诉讼的进展、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金额、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围海股份因环境污染责任纠纷被合肥市龙华禽业有限公司起诉(以下简称"龙华禽业案")	220.03	等待二审判决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围海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邵志云起诉(以下简称"邵志云案")	680.00	等待二审判决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3	围海股份因借贷纠纷被顾文举起诉(以下简称"顾文举案")	12,502.67	等待一审开庭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本》公告编号 2019-090
4	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被王重良起诉(以下简称"王重良案")	1,861.00	等待判决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5	冯全宏、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起诉(以下简称"长安银行案")	46,000.00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民事裁定,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围海控股、冯全宏、郎佐贸易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起诉(以下简称"长安银行案")	14,000.00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民事裁定,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7	围海股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以下简称"千年投资案")	6,799.29	等待开庭	2020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8	围海股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以下简称"千年投资案")	1,374.98(股权转让款)	已开庭,等待判决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8

(二)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邵志云案、顾文举案、王重良案因涉及公司对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不考虑税费影响,因上述案件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利润减少约 5,911.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5,911.19 万元;龙华禽业案、千年投资案因正在诉讼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

依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权人并未履行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告信息的必要审查义务,其并非善意相对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规定,该等担保合同将被认定无效;债权人、公司将按过错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但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上述长安银行案中,公司的 6 亿元存单已被对方划转至其保证金账户,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 6 亿元定期存单由货币资金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 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除此之外,邵志云案、顾文举案、王重良案、因涉及公司对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依据《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类似案例,按照担保金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5,911.19 万元。

(四)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上述未决诉讼,公司均已按照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签订了多个重大合同,其中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 PPP 项目、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 项目合同签订均已逾半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同的真实性、进展情况、预计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你公司是否已就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 PPP 项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泽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签订了《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 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在 2019 年 4 月成立"郎溪郎川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成立"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 PPP 项目经理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均已进入。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直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如项目的规划设计、可研修编、土地指标报批、初步设计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初步设计已通过审批,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且按照郎溪县政府要求该项目部分景观工程已开始施工。

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 PPP 项目计划工期为 2 年,从正式批复的开工报告起算,根据目前融资进展及土地报批情况,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全面开工,2022 年 6 月竣工。

(二)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 项目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接到苍南县水利局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核恒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与苍南县水利局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草签项目合同;201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了苍南县文泽建设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于苍南县水利局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及承建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参与苍南水利局项目推进工作。由于本 PPP 项目为初设招标,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为"二纵一横"的骨干河道、景观绿化和 1 座泵站,骨干河道共治理排涝河道长 20.29km 是跨界河流治理项目,区域协调难度较大,再加上治理的骨干河道多段穿过苍南城区,战线长、政策处理设计面广,同时受用地资源等要素保障的制约,工程设计开展难度较大,变化因素较多。

为此,在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中关于下阶段河道换结构及综合生态、亲水要求作进一步优化的精神指导下,在施工图阶段,苍南县水利局多次组织当地政府、设计单位现场踏勘,结合当地百姓诉求,以更合理、更高效、更生态的理念,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全力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

另因项目土地征迁手续办理审批流程多,时限长,且河道治理为线性工程,若无合法手续保障项目将无法正常推进。加上 2020 年 2 月至今由于疫情影响,各项工作开展进度严重受阻。

综上缘由,为保证开工后项目顺利推进,施工总承包合同作延期签订。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底前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上述公司与采购人苍南县水利局、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真实,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等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十一、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三名董事接连离任,请公司说明管理层人员频繁变动的原因,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时任董事李纪卡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等相关职务,公司时任董事李学军因家庭原因辞去董事等相关职务,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马洪及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后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免去殷航俊先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人员辞(免)职后,公司立即启动了补选程序,选举黄晓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付显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冯婷婷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

李纪卡先生、马洪先生相应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 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 公司补选举黄晓云先生、李罗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目前,公司已对治理结构做了进一步的优化,并有相对完善的配套制度支持,在相关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管理层出现变动后及时进行了补选和聘任,上述辞(免)职人员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十二、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自查,除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本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正在核查的资金占用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